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3290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被告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嬪

訴訟代理人 洪冠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以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民事事件（後分案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更三字第118號）之判決結果為據，於該案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認本件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裁定在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該民事事件已訴訟終結，是前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因認有撤銷上開裁定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